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科員 陳俊霖 電話:04-22289111#54123

電子信箱: taurus11@tc. edu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高字第10900576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87040000E 1090057685 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090057685_ATTACH2.odt \ 387040000E_1090057685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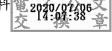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有關教育部修正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 名稱為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, 並會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7月3日以臺教資(六)字 第1090059856B號、環署化字第1098000286A號令修正發 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59856E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部資訊及科 技教育司許雅雯(電話:02-7712-9035)。

正本: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2020/07/06





第1頁,共1頁